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01执恢193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朱[REDACTED]，男，1987年1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江西省赣州市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
海市黄浦区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王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王[REDACTED]，男，1974年1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河南省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朱[REDACTED]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黄劳人仲(2020)
办字第926号调解书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[REDACTED]
[REDACTED]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90,000元。执行中，本院以
(2024)沪0101执恢1935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[REDACTED]
[REDACTED]有限公司名下车牌号沪BRK581的林肯牌车辆，
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
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
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名

下车牌号沪 BRK581 的林肯牌车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存良

审 判 员 李铭辉

审 判 员 黄 凯



法 官 助 理

金洁星

书 记 员

附 1：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

为贯彻落实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，请不要违规请托过问案件、说情打招呼或打探案情。否则将按规定全面、如实记录报告。

附 2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八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